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5-88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卢粉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卢粉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1,060,840股股份,有关增持情况如下:

1. 增持情况:

增持人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卢粉	2015.09.15	6.38	1,060,840	5,700,040

2. 本次增持前,卢粉女士持有本公司4,639,200股股份,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南午北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33,000,000 股股份, 合计持有本公司237,639,2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58%;本次增持后,卢粉女士和深圳市南午北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38,700,04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69%。

3.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5-07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95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答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公司将于前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答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8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湘潭竹埠港区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四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湘潭市竹埠港地区生产线整体搬迁后,积极开展资产清理和评估以及与政府的沟通协调工作。近日,公司获悉,根据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政府《关于启动湘潭竹埠港区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四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的公告》(湘岳土征(2015)4号),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政府启动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和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在内)位于竹埠港地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包括构筑物及其他附属物)征收工作。

接下来的征收工作将有序推进,但具体征收时间节点尚未确定。征收补偿协议尚未签署,具体补偿金额故无法确定,是否将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征收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8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技术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甲方")近日与中南大学胡国荣教授(以下简称"乙方")商定开展技术合作,现将本次合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介绍

胡国荣先生系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担任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电子学会化学与物理电源技术分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锂盐行业分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锂电池协会理事等职务。

胡国荣教授主要从事电化学理论与应用、能源材料等方面的研究,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工作发明取得了突出成果。迄今已发表科研论文150余篇,申请和授权国家发明专利30余项,曾主持和参加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20余项。

二、合作背景

近年,锂电行业进入迅猛发展的时期,未来电池产业将逐步由一次电池向二次电池转化,绿色环保型电池成为主流,锂电正极主要原材料市场需求也将不断增大。公司拟抓住市场机遇,采取技术合作等方式大力推进锂电正极主要原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三、本次合作主要内容

1、咨询内容:甲方战略规划、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项目申报、市场策划。

2、咨询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公司进行研讨与现场指导,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发表看法,提出具体指导意见。

3、咨询方式:现场咨询和指导。

4、乙方的报酬由两部分构成。一是每月津贴壹万元,按月支付;二是奖励,每年底根据项目的技术成果和经济效益等情况经公司评议后发放或由双方另行商定。

5、有效期限暂定为2015年9月1日-2017年9月1日,视情况续签。

6、双方确定: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影响

公司将充分和胡国荣教授及其团队进行合作,增强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方面的研发力量,有利于公司拓展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发展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战略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作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胡国荣教授签署的《技术咨询合同》。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5-066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占当期总股本比例(%)
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大宗交易			0.00	0.00
	其它方式(非交易过户)	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		1,309,500	0.66
		2014年1月		455,550	0.18
		2015年9月		963,000	0.19
	合 计			2,728,050	1.0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当期)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当前)	
		持股数量(股)	占当期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238,350	4.63	13,983,600	2.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41,925	2.58	5,790,750	1.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96,425	2.05	8,192,850	1.6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1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中茵皇冠假日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2,564,0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建荣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在任其他高管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563,467	99.99	6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563,467	99.99	600	0.01	0	0.00

(二)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6,490,000	99.99	600	0.01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军、李仲英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5-058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收购某境外公司。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山河智能,股票代码:002097)自2015年5月21日开市起停牌至今。

停牌期间,公司与加拿大Binder Capital Corp.,就收购加拿大Avmax Group Inc.,(以下简称"AGI")的100%股权事项进行充分协商。AGI总部设在加拿大艾伯塔省卡尔加里,主要提供航空服务,其服务包括在全球各地的支线飞机的维护、修理、大修 (MRO)、翻新、租赁和包机业务,与本公司已经投资的通用航空和航空发动机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并可籍此介入国内支线航空未来巨大的发展空间。但由于AGI在全球运营,业务分布在不同区域,旗下包括控股子(孙)公司逾十家,前期各项财务、运营资料收集与整理工作相对复杂,目前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

由于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在关键条款(价格)上存在一定分歧,交易价格还有待确定,本次收购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推进事项进程,公司计划在5个工作日内与交易对手方签署《FRAMEWORK AGREEMENT》(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署后尽快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由于本次收购及发行事项涉及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为确保本次收购及发行事项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收购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57)。公司最晚将在2015年10月12日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5-072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为案件被告

涉案的总金额:货款51,212,820.75元、因延期付款给原告造成的逾期付款损失(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标准计算, 期间自2014年8月15日起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诉讼费等主张权利的费用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收到法院寄来的《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书》等诉讼文件,详细情况如下:

起诉方 :河北五矿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文号 :(2015)石民三初字第00257号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二、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原告方:河北五矿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河北五矿公司")

2、被告方: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航特材公司")

3、诉讼请求:

河北五矿公司要求判令中航特材公司支付货款51,212,820.75元, 并赔偿因延期付款给其造成的逾期付款损失(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标准计算,期间自2014年8月15日起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诉讼费等主张权利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4、诉状所列事实与理由基本情况:

据河北五矿公司诉称,2014年4月1日,其与中航特材公司签订了《钛锭购销合同》(合同编号:HBWK7214004),约定河北五矿公司向中航特材公司出售各种规格的钛锭,合同金额为51,212,820.75元。因中航特材公司未支付货款,故提起诉讼。

三、案件进程情况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四、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中航特材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应诉,鉴于以上重大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备案文件

1、(2015)石民三初字第00257号《应诉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5-086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5日,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投资")的通知,德源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融资提供担保。质押期间为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11月10日。上述质押已于2015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德源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00,46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1%,本次质押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累计质押股份96,9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10%,其中包括德源投资将原质押给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850,000股(质押情况见公司公告:2015-021)于2015年7月28日解除质押, 同日再次将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850,000股质押给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融资提供担保,质押期间为自2015年7月24日至2015年10月23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5-019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 2: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中商广场写字楼47楼会议室(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郝健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合称"股东")为13人,代表股份105,756,5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1,221,698的42.0969%(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为12人,代表股份2,278,9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072%);

其中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1人,代表股份103,477,5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189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2人,代表股份2,278,9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072%;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郝健先生、王纯先生、宋汉杰女士、刘自力先生、易国华先生、汪海粟先生、赵家仪先生、谢获宝先生等8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汪海粟先生、赵家仪先生、谢获宝先生为独立董事。谢获宝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总表决情况(现场和网络):

1.01.候选人:郝健先生, 同意股份数103,477,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451%,表决结果为当选。

1.02.候选人:王纯先生,同意股份数105,744,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表决结果为当选。

1.03.候选人:宋汉杰女士,同意股份数105,394,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75%,表决结果为当选。

1.04.候选人:刘自力先生,同意股份数104,633,6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82%,表决结果为当选。

1.05.候选人:易国华先生,同意股份数104,766,8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42%,表决结果为当选。

2.01.候选人:汪海粟先生,同意股份数103,477,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451%,表决结果为当选。

2.02.候选人:赵家仪先生,同意股份数103,477,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451%,表决结果为当选。

2.03.候选人:谢获宝先生,同意股份数103,477,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451%,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现场和网络):

1.01.候选人:郝健先生, 同意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2.候选人:王纯先生,同意股份数2,266,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56%。

1.03.候选人:宋汉杰女士,同意股份数1,916,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079%。

1.04.候选人:刘自力先生,同意股份数1,156,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7289%。

1.05.候选人:易国华先生,同意股份数1,289,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5736%。

2.01.候选人:汪海粟先生,同意股份数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02.候选人:赵家仪先生,同意股份数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03.候选人:谢获宝先生,同意股份数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会议选举薛玉女士、聂冰女士、张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现场和网络):

3.01.候选人:薛玉女士, 同意股份数103,477,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451%,表决结果为当选。

3.02.候选人:聂冰女士,同意股份数103,477,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451%,表决结果为当选。

3.03.候选人:张欣先生, 同意股份数103,477,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451%,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现场和网络):

3.01.候选人:薛玉女士, 同意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02.候选人:聂冰女士,同意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03.候选人:张欣先生,同意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顾恺、林玲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85 股票简称:武汉中商 编号:临2015—020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在公司总部47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郝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5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郝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召集人:郝健先生,委员:汪海粟先生、赵家仪先生

2、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汪海粟先生,委员:王纯先生、谢获宝先生

3、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谢获宝先生,委员:易国华先生、赵家仪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王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自力先生、易国华先生、张万新先生、王海先生、孔鋆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易国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刘蓉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任职资格合法。本次选举的董事长,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

2、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长的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合法。?

3、同意董事长人选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经营者2014年薪酬兑现方案》

同意公司经营者按照《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修订稿)》制定的标准进行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一:董事长简历

郝 健,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助理研究员。历任武汉工业大学材料系分团委书记、科研处信息科科长,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部门经理、团委书记、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挂职),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专业委员会委员简历

汪海粟,男,1954年出生,中共党员,企业战略管理专家,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企业价值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社会兼职有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委员,兼任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起出任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家仪,男,1960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社会兼职有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中策知识产权研究院研究员。2015年9月起出任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谢获宝,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上市公司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6月起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 纯,男,1960年出生,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武汉市电子产业集团公司业务部经理、江南分公司经理,武汉市工业品集团东方公司总经理,中心百货大楼家电公司副总经理、中心百货大楼副总经理、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百货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湖北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总经理,银泰百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华中区总经理、湖北银泰百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武商集团副董事长,武汉中核海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自力,男,1965年出生,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南商业大楼财务审计部会计、主管、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平价连锁公司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易国华,男,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营师。历任中南商业大楼商场会计、财务科科长、中商集团储运公司经理,公司财务部主管、副部长,公司企业发展中心总经理,科技投资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万新,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历任中南商业大楼营业员、办公室文员,中商集团办公室主管、副主任,中商平价连锁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平价连锁公司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海,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策划师。历任中南商业大楼营业员、宣传科干事、办公室秘书、团委副书记、宣传部长、副总经理,黄冈中商百货总经理,中商集团河南区域公司总经理,湖北世纪中商百货总经理,中商百货连锁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商百货总店店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孔鋆,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历任中南商业大楼营业员,业务员,中江房地产公司售楼部经理,副总经理,中商集团企业发展中心总监,党政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武汉中天慧购电商服务公司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蓉,女,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历任中商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播音员,武汉中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培训文员、薪酬主办,公司证券部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团委副书记。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785 股票简称:武汉中商 编号:临2015-021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在公司总部—武汉中商广场4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薛玉女士主持,审议并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薛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附:简历

薛玉,女,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策划师。历任公司企业管理部主管、证券部经理、科技发展中心、资金财务中心副总经理,公司职工董事、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议选举的董事长、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本次选举的董事长,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

2、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长的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合法。?

3、同意董事长人选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经营者2014年薪酬兑现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修订稿)》。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经营者2014年薪酬兑现方案符合上述规定。

独立董事:汪海粟、赵家仪、谢获宝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112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8日下午2:30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大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9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07),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经董事会五届22次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2:30召开。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15:00至2015年9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14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议案2:关于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承诺的议案

以上议案分别于2015年8月11日和2015年9月1日经公司5届董事会第19次和22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8月12日和2015年9月2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97、106、108)。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5年9月17日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60797

2、投票简称:武夷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武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1.00
2	关于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承诺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林金铸 罗东鑫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3170122 83170123传真:0591-83170222

电子邮箱:gzb@chinawuyi.com.cn

(二)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5届19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5届22次会议决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居民身份证号:)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在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填写票数,"√"默认为持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2	关于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承诺的议案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人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为法人的):

持股数:

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号:

代理人签名:

股东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797 股票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 2015-113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福建省泰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平武夷名仕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在福州和福建省泰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福建南平武夷名仕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7,222.88万元的价格收购福建省泰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平武夷名仕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9月10日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福建省泰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平武夷名仕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本次收购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较小,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泰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350700100035277

住所:南平市新建路132号(明翠世纪园)1幢B1506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海富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对工业、农业、房地产业、酒店业、娱乐业进行投资。

福建省泰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概况:

福建南平武夷名仕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受让前,公司出资10,200万元,持有其51%股权;福建省泰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出资9,800万元,持有其49%股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和酒店管理。本次受让,公司以自有资金7,222.88万元的价格收购福建省泰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平武夷名仕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受让后,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住所:南平市玉屏山闽江路七号武夷房地产公司办公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郑官塘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7日

福建南平武夷名仕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南平市迎宾路199号(原南平师专)地块房地产开发经营,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应收款项总额
2014年度	1,014,964,834.69	837,411,427.97	177,553,406.72	4,621,181.00	-13,134,955.19	-11,287,354.42	-120,248,952.03	1,595,251.35
2015 半年度	982,559,444.93	873,510,062.11	109,049,382.82	12,357,819.00	-69,502,064.90	-68,504,023.90	27,996,675.78	4,370,289.66

本次收购的福建省泰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平武夷名仕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于2013年7月5日质押给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该股权2015年6月末净资产账面值为5,343.42万元,经双方协商成交价为7,222.88万元,福建省泰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借给南平武夷名仕园公司的14,700万元借款不计利息,南平武夷名仕园公司已无息归还2,300万元,尚余的12,400万元由本公司负责按股权转让款的同期支付比例支付。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福建省泰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平武夷名仕园公司全部股权(49%)出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柒仟贰佰贰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72,228,800.00)。

2、本公司分三期向福建省泰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1) 福建省泰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完双方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起3日内,本公司应在指定的银行开设的共管账户存入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即股权转让款的30%计人民币贰仟壹佰陆拾陆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21,668,640.00),在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办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双方将共管账户内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到福建省泰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2)在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办妥之日起30日内,本公司向指定账户存入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即股权转让款的30%计人民币贰仟壹佰陆拾陆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21,668,640.00);

(3)在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办妥之日起60日内,本公司向指定账户存入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即股权转让款的40%计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玖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28,891,520.00)。

3、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之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4、其他

(1)福建省泰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平武夷名仕园公司全部股权(49%)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办妥标的股权解押手续,并保证标的股权在解押后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前不被再次质押或存在被法院冻结等权利限制或权利瑕疵。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福建省泰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移交南平武夷名仕园公司公章,由本公司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日内,福建省泰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撤回在项目运作时曾经派驻南平武夷名仕园的全部工作人员,并督促以上人员向乙方指定人员办妥资料移交、工作交接,具体工作由福建省泰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南平武夷名仕园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办理解约的各项相关手续。

(3)福建省泰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借给南平武夷名仕园公司的14,700万元借款不计利息,南平武夷名仕园公司已无息归还2,300万元,尚余的12,400万元由本公司负责按股权转让款的同期支付比例支付。

(4) 本公司如逾期支付各期股权转让款,则每逾期1天按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利息;逾期超过30天,则第31天起每日按万分之六支付利息,直至该期股权转让款付清之日,并按逾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由于福建省泰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的股权转让无法实现,福建省泰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应向本公司返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日万分之四的利息,并按股权转让总价的10%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如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福建省泰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福建省泰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必须另行予以补偿。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福建省泰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撤回在项目运作时曾经派驻南平武夷名仕园的全部工作人员。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主要是为了福建南平武夷名仕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能够顺利进行,保证已预售或销售的商品房能够如期交付使用,降低商品房预售或销售的违约风险。目前,房地产市场疲软,开发项目存在资金和商品房销售等等风险。本次股权收购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收购价高于收购股权的账面值,主要是考虑福建省泰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借给南平武夷名仕园公司的14,700万元借款不计利息。预计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其他

1、截止公告日,上述股权收购已在福建省南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2、备忘文件目录

(1)董事会5届23次会议决议

(2)福建南平武夷名仕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000797 股票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 2015-114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9月10日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福安武夷金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投资2,000万元设立福安武夷金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福安武夷金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主要从事福安市城阳镇岩湖坂片区自来水厂南侧房地产项目的开发经营。

本次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以现金2,000万元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福安武夷金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人代表:陈平;经营范围为从事福安市城阳镇岩湖坂片区自来水厂南侧房地产项目的开发经营、销售。

2015年6月,公司以 2.01 亿元的价格获得福安市城阳镇岩湖坂片区编号为 2015-11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项目占地约 19.23 亩,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和商务金融等,建筑面积约5.13万至5.77万平方米。地块信息详见公司2015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得土地储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福安武夷金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是为了开发福安市城阳镇岩湖坂片区自来水厂南侧地块。目前,房地产市场疲软,开发项目存在资金和商品房销售等等风险。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

无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